#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10號

原　　告　陳鋒（Tran Phong）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旺螺絲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長松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1條、第12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提繳勞工退休金，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決兩造僱傭關係存在；訴之聲明第三項先位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自為被告違法解僱日（即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恢復僱傭關係日止間之工資；訴之聲明第四項備位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自為被告違法解僱日起，至勞動契約期滿日止間之工資新臺幣（下同）976,119元等語，核前開訴之聲明第一項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請求，與訴之聲明第三、四項請求按期給付薪資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訴之聲明第三項先位、第四項備位請求之訴訟目的為一致，亦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而依原告起訴狀主張，其與被告簽訂之

勞動契約期間為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屬定期給付，則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與第三項先位請求之聲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以至兩造勞動契約終止期間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先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核定為978,085元【計算式：115年基本工資29,500元/月÷30日，每日工資為983元，983元x995日（自115年1月2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978,0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高於訴之聲明第四項備位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976,119元，是依前開說明，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978,085元定之。至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加班費3,461元予原告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461元，與前揭聲明並不具有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81,546元（計算式：978,085元＋3,461元＝981,546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070元，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714元，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56元（計算式：13,070元－8,714元＝4,35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周佳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孫嘉偉